

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松江区生态环境局 的 2026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（包件二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辅助监管项目（包件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37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84.3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闵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9日

